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彥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彥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彥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89年間，即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刑，詎仍不知警惕，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操控能力不佳而自撞橋墩，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0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月馨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黃英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

21 被 告 邱彥璋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邱彥璋前於民國8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
28 30日確定(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1日
29 晚間7時許，在臺中市之友人住處內，飲用中藥酒後，於吐
30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於同日晚
31 間11時5分前某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
02 時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不勝酒
03 力，不慎自撞橋墩，經警到場處理，為警於晚間11時29分
04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5 每公升0.70毫克，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彥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0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2 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15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侯詠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林已茜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